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1-1

委托代理编号：HNZT-2026ZF100

采 购 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重要提示：

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3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花垣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的 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1-1

3、委托代理编号：HNZT-2026ZF100

4、采购项目预算：2705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日历天	2705000.00元	2705000.00元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及为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无。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CA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8月27日09时00分～2026年9月3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使用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细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备注：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一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xxzggzyjy.cn: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如需办理CA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招标文件、保证金子账户等相关事宜，CA办理咨询电话0743-8523032。

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 **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50M。**

5.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8.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 名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1.2 地址：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

1.3 联系人：胡煜

1.4 联系电话：18975204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称：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吉首市牯牛城4栋1904

2.3 联系人：张鹏

2.4 联系方式：13787916662

3、项目联系方式

3.1 项目联系人：张鹏

3.2 电话：13787916662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4.1 名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联系科室：软件科

4.3 电话：0743-8523902

5、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5.1 名称：花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5.2 联系人：花主任、田主任

5.3 联系方式：0743-721278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第1.2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是
第2.1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张鹏 电 话：13787916662
第2.2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 联系人：胡煜 电 话：18975204507
第2.3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牯牛城4栋1904 联系人：张鹏 电 话：13787916662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5.1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勘察现场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705000.00元。 最高限价：2705000.00元。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1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第18.1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19.1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后续需提供贰份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注：当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第21.1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4.1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24.6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8.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均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29.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联系部门、电话及通讯地址 （1）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名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 联系人：胡煜 电话：18975204507 (2) 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首市牯牛城4栋1904 联系人：张鹏 联系方式：13787916662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31.1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形式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33.8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35.1(2)项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质量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投标人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款项支付前。
第35.2款	其他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湘招协[2015]6号文件，代理费收取金额为：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整）。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投标文件制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困难请 及时向软件公司进行咨询。 3、请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 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 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 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本文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投标人”“供应商”，依据项目所采用的采购方式，实际中可能采用不同的命名，例如“招标文件”可能指代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中的一种，“投标文件”可能指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一种，相关条款的含义和效力不因此命名不同而受影响。 8、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 IP 地址雷同的， 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9、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湘财购〔2023〕32号）的规定，两型产品加分、扣除等支持政策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33.7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价格表
-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

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投标文件具体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4投标人将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21. 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21. 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组织网上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网上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开标时，每个包号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号不得开标，作废标处理。

24.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随同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6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 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投标报价、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 (4)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5)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6)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24.7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暂停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说明: 本章第29.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本章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14.1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1-1

包号：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2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审查结果视为不合格。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为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及为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注：

-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1-1

包号：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1-1

包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3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1.4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本章第四节附表1
第3.4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商品有机肥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第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报价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3、给予中型报价企业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4、支持监狱企业： 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根据现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湖南省湘财购【2022】17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第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 上述二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技术、 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节能产品报价} \div \text{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节能产品报价} \div \text{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div \text{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div \text{总报价})$。
第6.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均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4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5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1-1

包号：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6		
7		
8		
9		
10		
11		
12		
结论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1-1

包号：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1-1

包号：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商务、技术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00\%$ ）。

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取值范围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A ₁	价格部分	40%
A ₂	技术部分	30%
A ₃	商务部分	30%
$\Sigma (A_1 + A_2 + A_3) = 100\%$		100%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1、 评标因素及标准表:

评标因素及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分)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投标报价调整适用情形进行报价调整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100。 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 先采购加分})	见第四章第一节第 5.4（2）项优先采购加分
Σ	F ₁ =F+ F _{优 先采购加分}	

附表1.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分)	整体服务方案（3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安排、②物资保障、③撒施方案、④进度控制措施、⑤服务响应、⑥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⑦绿肥高产栽培技术和有机肥、生石灰、土壤调理剂使用技术的技术培训资料和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计分标准：以上7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计35分；每缺1项扣5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3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原料质量保障措施、②运输物流保障、③仓储保障、④质量检查及监督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计分标准：以上5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计35分；每缺1项扣7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整体售后服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应急情况处理预案、④售后服务响应及承诺、⑤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计分标准：以上5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计30分；每缺1项扣6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

		务方案（30分）	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2	优先采购加分(F优先采购加分)	见第四章第一节第 5.4（2）项优先采购加分	
Σ	F2=F+ F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1.3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分)	企业实力 (20分)	体系认证（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计5分，本项最高计2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证书有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计分。）
		人员实力 (50分)	项目组成员（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土肥、农学、植保、农技推广等农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20分；具有土肥、农学、植保、农技推广等农业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名计10；满分50分。（1、项目技术人员为投标供应商本企业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月份的养老保险缴纳凭据；2、若为外聘的退休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退休证、聘用合同。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按其最高职称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3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土壤改良业绩的，计30分。（提供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计分。）
Σ	F3=F			

注：1. 投标人如果证照在年检、年审等，应在电子文件内上传行政主管部门年检或年审等办理部门的正式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出示证明单位的公章。

2. 投标人须对复印件和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日历天	2705000.00元	2705000.00元

- 注：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受理不及时将进行罚款处理，具体金额由合同约定。

第二节 技术参数及要求

实施地点及方法面积（若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有所调整，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进行相关工作）

工作量清单

乡镇	村	酸性土壤改良（亩）	使用商品有机肥（亩）	种植绿肥（亩）	土壤调理剂（亩）
花垣镇	上峨碧村	0	100	0	0
双龙镇	补毫村	400	700	600	0
	让烈村	300	700	200	200
	龙孔村	200	300	0	0
	排料村	0	600	300	0
补抽乡	大卡村	800	1800	900	400
	补抽社区（补抽村、大哨村、懂哨村合并）	0	800	400	300
民乐镇	潮水村	0	100	0	100
	新务村	0	200	100	0
石栏镇	磨子村	100	200	0	200
	猫儿坡村	200	200	0	100
猫儿乡	田湾村	0	200	0	0
总计		2000	5900	2500	1300

投标人根据以上表格要求在分项报价处按以下产品内容报价即可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酸性土壤改良（生石灰）	2000	亩
2	商品有机肥	5900	亩
3	绿肥种子	2500	亩
4	土壤调理剂	1300	亩

建设目标

(1)通过采用工程、农艺、生物综合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农田地力提升、地力培肥等。项目区实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通过施用农家肥、秸秆粉碎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推广保护性耕作，治理盐碱土壤、酸化土壤和重金属污染土壤，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提高0.2个等级地以上。

(2)经改良和培肥后的农田，枯水期地下水位埋深，水田大于60cm，旱地大于80cm；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达到 25g/kg 以上，水浇地达到20g/kg以上，旱地达到15g/kg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 之间。

技术要求

一、酸性土壤改良技术要求：

(1)施用生石灰，基于项目区土壤类型、酸碱度等不一致，加上项目区缺乏土壤CEC和盐基饱和度的测定数据，为方便对于酸性土壤改良的实施，在本项目石灰施用量的计算中，对 pH 值在低于 5.5 的酸化土壤，亩根据土壤酸碱度施生石灰100kg，报价包括生石灰购买及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撒施费等一切费用。

生石灰质量符合以下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指标
1	氧化钙CaO	≥70（%）
2	汞（Hg）	≤2.0（mg/kg）
3	镉（Cd）	≤3.0（mg/kg）
4	砷（As）	≤10.0（mg/kg）
5	铅（Pb）	≤50.0（mg/kg）
6	铬（Cr）	≤50.0（mg/kg）
7	细度（小于10目）	≥80%
8	水分	≤5%

必须提供近一年内（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上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二、施用有机肥技术要求：

(1) 所供产品必须具备有机肥料登记证

(2) 产品技术指标：符合 NY/T525-2021标准；

(3) 有机肥亩用量 300kg，报价包括有机肥购买及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撒施费等一切费用。

(4) 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有机肥料标准（NY/T525-2021）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必须提供近一年内（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见表

项目	相关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值）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3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150
类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5）每批次有机肥货到地，由相关工作人员抽样检测。

三、种植绿肥技术要求：

（1）绿肥种植紫云英种子播种亩用量 2kg，报价包括紫云英种子以及紫云英种子运送到项目村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产品抽样费、检测费、播种费、开沟费等一切费用。

（2）紫云英种子质量符合 GB8080-2010 标准。必须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项 目	相关指标
净度	≥97%
发芽率	≥80%
水分	≤10%

（3）开好“围”沟和“平行”字型沟沥水，沟深沟宽各 20cm 左右，沟间距 5-8 米。

四、壤调理剂技术要求：

（1）施用土壤调理剂，为避免生石灰的一次性过量施用对土壤产生板结、肥力下降等现象的出现，在项目筛选几处集中连片的区域试点酸性土壤改良新举措。土壤调理剂具有中和土壤酸度、增加土壤有效钙、钝化镉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危害、改良土壤理化结构等功能，可有效增加作物钙营养，预防因缺钙造成的易早衰、抗性下降、生长不良等现象。同时该调理剂系物理加工，纯天然原材料，不添加任何激素，对作物安全。土壤调理剂亩施用量：在绿肥翻压前，每亩根据土壤情况均匀撒施2kg土壤调理剂。提供近一年内（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项 目	相关指标
总汞 (Hg) (以干基计) , mg/kg	≤ 2.0
总镉 (Cd) (以干基计) , mg/kg	≤ 3.0
总砷 (As) (以干基计) , mg/kg	≤ 10.0
总铅 (Pb) (以干基计) , mg/kg	≤ 50.0
总铬 (Cr) (以干基计) , mg/kg	≤ 50.0

所投土壤调理剂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中国农业行业通用标准NY/T3034-2016, 氧化钙(CaO)含量 $\geq 40\%$; 产品形态: 颗粒; 产品原料: 主要原料应以天然矿物为主, 如石灰石、贝壳粉、牡蛎壳等, 不得含有钢渣、碱渣、尾矿、硝酸磷肥副产品等其他工业附属品;

氧化钙(CaO)含量、产品形态、产品原料以肥料登记证的为准, 重金属含量要求以检测报告上的为准,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土壤调理剂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扫描件。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为作好土壤改良项目，提高项目区农民土壤改良的技术能力，需对项目区村干部、合作社人员、村民进行土壤改良技术全流程培训。

(3)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配备齐全人员及相关设备等，为采购人提供优良的服务。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专业知识过硬，素质全面的技术人员团队，为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防和技术指导。为项目的实施进行全流程的现场指导。

三、质量保证

(1) 产品质量：(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发货单、发票；(2)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需求。

(2) 相关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四、包装与运输

(1) 投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转运、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投标人负责肥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施撒，负责其派出、聘请的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及人身意外保险。

(4) 投标人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将产品泄漏、污染、破坏其他环境。

五、验收要求

(1) 货物验收：①产品抽样送检。采购人组织人员对产品随机抽样，其样品检测结果作为中标人结算参照依据。若检验不合格，按合同约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②包装数量验收。由采购方代表和中标人代表现场对产品包装数量进行验收。

(2) 施用验收：①中标人提出申请，由农业农村局对中标人产品施用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后需在台账上签字盖章。②中标人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送货单、收货凭证、施用情况表等作为结账依据。

(3) 中标人在进行供货、实施、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

(4) 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人为干扰验收或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违法、违纪责任。

(5) 撒施服务质量、数量等应符合上述采购人提出的标准，验收合格。作业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指令的作业，否则不予验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若提供的实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价货物不符，凡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质量不达标货物的货款，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售后服务

(1) 项目实施期间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需 4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处理。

(2) 重要农业生产时期、节假日须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 技术指导：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免费进行培训或技术指导。

七、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付款方式。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以及设备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试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次采购服务项目产品送货发放地点分布广、季节性强、送货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投标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的佐证材料原件作为附件。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未约定内容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其他未尽事宜，如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1-1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分期付款：_____（签订合同时明确）☐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花垣县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形式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5)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形式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代理机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验收

6.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于服务周期内按要求提供《验收报告书》。

6.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验收报告书》一并递交。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

6.3如验收未通过，采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合同要求的，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规定为准。

7. 服务要求

7.1 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服务。

8. 运输

8.1乙方负责办理将检测设备等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检测报告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递交的检测报告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满足采购人紧急状态下的特殊需求。

(2) 在服务期内所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4) 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使用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劳动与权利保护

11.1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养老保险与意外伤害险，提供防护物资与保护措施。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提供服务所需的用具和材料：

14.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质量责任索赔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与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标准。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 <u>花垣县农业农村局</u> 地 址： <u>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u>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花垣县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 <u>按合同约定</u> 服务地点： <u>花垣县</u> 服务方式： <u>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履行合同</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服务期限	<u>60日历日</u>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_____/_____,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补充协议。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注：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和内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价格表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组成的实质性内容前提下，对格式进行修改。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注：供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 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1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在此声明，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价格表
-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 日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总报价/折扣/单价	
合同周期	60日历日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	/
备注	

注：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3. 因本表为电子招标文件固定格式，相关描述无法修改，建议投标人除了报价（报价栏填写所投包的总报价即可）外，可以按照本表格填写的内容进行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配置	型号规格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酸性土壤改良 (生石灰)				2000亩			
2	商品有机肥				5900亩			
3	绿肥种子				2500亩			
4	土壤调理剂				1300亩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 单价为符合技术要求描述的综合单价。

(6) 可在不改动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格式进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花垣县二〇二五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酸性土壤改良（生石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商品有机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绿肥种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土壤调理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此声明函并在电子标系统中的相应附表内填写相关信息，**不按要求填写导致不计分或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认真填写此声明函并在电子标系统中的相应附表内填写相关信息，**不按要求填写导致不计分或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人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导致不计分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证明材料并在电子标系统中的相应附表内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

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表和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